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孔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執行董事吳先生則辭任為授權代表，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執行董事王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孔敬權先生（「孔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吳南洋先生（「吳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吳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孔先生及吳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新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孔先生及吳先生辭任生效後，鄭文華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執行董事王書傑先生（「王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鄭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宜方面具有廣泛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孔先生及吳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服務衷心致謝及對鄭先生及王先生的加入表示最熱烈歡迎。

代表董事會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佩騷

吉隆坡，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南洋先生及王書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南華先生（主席）及拿督楊永坤；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紅軍先生、黃明德先生及楊時潤先生組成。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